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关税〔2017〕22号

财政部关于杭州萧山机场等口岸 进境免税店规模问题的通知

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：
经报国务院同意，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规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杭州萧山机场等8个口岸进境免税店

（一）8个口岸进境免税店规模分别为：杭州萧山机场111平方米、沈阳桃仙机场110平方米、深圳福田口岸301.17平方米、深圳皇岗口岸62.52平方米、深圳沙头角口岸57平方米、深圳文锦渡口口岸54平方米、珠海闸口口岸138平方米、黑河口岸128平方米。

（二）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口岸进境免

《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标等事宜，请你厅（委）会同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由口岸邀请招标确定。原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，且近3年有连续经营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有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免）、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和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。

（四）制定科学严密的招标评判标准，从严甄别投标企业实际情况，从根本上规避价值低估和恶意报价之双重风险，选定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。按照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19号）的规定，须丰富经营品类，实现满足国内消费需求、方便居民旅客购物的政策初衷。

（五）招标应在2017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关于扩大广州白云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规模

广州白云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增加400平方米，总量达1500平方米。其中，一号航站楼400平方米，二号航站楼1100平方米。

三、关于免税店经营企业购买口岸场所的规模问题

国务院批准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后，口岸应按照《办法》的

规定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海关监管要求，自主规划设立免税店的合适场所，其规模须经国务院批准，并按照程序确定经营主体。免税店经营企业获取了口岸部分基础设施的产权，并不由此自然获得免税店的经营权。

财 政 部

2017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7月26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8月3日翻印

